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設立登記管理、宣導工業污染防治及安全維護、未登記工廠督導及處理及租稅減免之核證。
2.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業務及其相關展延有效期限暨變更登記業務。
3. 辦理技術行業登記管理及匠工考驗發證業務，並協助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商圈重塑計畫及商業重建計畫。
4. 辦理公司登記及命令解散業務：
 - (1) 辦理台灣省境內資本額不足五億元之公司登記與管理。
 - (2) 簡化公司登記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 (3) 辦理台灣省境內資本額不足五億元之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
5. 辦理零售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暨商業行政業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1. 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工業發展	研修相關工業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益，塑造優良服務環境，建立優質服務信譽，以因應邁向全球化之新紀元；落實「經濟部加強查核督導直轄市	一、95年1月至95年12月止各縣市政府共辦理工廠登記4,342件、工廠變更登記4,221件、工廠歇業6,868件。 二、研擬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4年2月22日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召開第30次全國工業行政業務協調會，加強縣市政府間業務溝通與經驗分享，提升行政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暨縣政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計畫，積極查核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	四、95年1月1日至12月底全國各縣市未登記工廠8,547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勒令行為人停工並處罰鍰271件，再處行為人罰鍰30件，連續處以行為人罰鍰18件，移送強制執行37件，輔導遷廠7家，輔導原址登記47家，已歇業334家，現存8,159家，減少388家，減少率為4.5%；另其他業務權責單位配合停止使用5家，罰鍰49家。	
	2. 推動地方群聚產業發展	(1)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 輔導具觀光、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成為產業觀光工廠，朝向製造業服務化發展	於台灣本島地區篩選12家有意願轉型發展觀光之傳統產業，透過學者、專家訪視、診斷，協助廠區佈局，規劃參觀動線及導覽人才培訓等，並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加強宣廣及行銷，以提高知名度。為呈現輔導成果，於11/3-11/6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活動以「觀光工廠自在遊」廣宣主題協助業者行銷推廣。 協助薩克斯風與爵士鼓開發關鍵技術，包括完成薩克斯風彈針研發、完成表面處理技術如焊洗藥水與電著塗裝技術研發、薩克斯風無電解鍍與奈米塗料技術研發、不同鼓肚與鼓框材質鼓音測試、分析不同材質對音色變化之影響、鐵材質鼓框電著塗裝技術研發。協助推廣后里薩克斯風品牌行銷，包括8/11-14辦理樂器節活動，共有16組團體參與演出，25個樂器相關廠商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	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p>超過6萬人次民眾參與體驗活動。另於10/7在國家音樂廳舉辦成果發表會。</p> <p>一、為鼓勵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增資擴充設備暨提高研究發展支出，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增資者，得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95年計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122件，購置設備金額新台幣1588億347萬元。</p> <p>二、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該等公司自91年至92年底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5年計核發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完成證明223件，購置設備金額新台幣281億3,052萬元。</p>	
	4.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	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登記業務	為推動國家能源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冷凍空調業技術水準自94年3/1起至95年12/31止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計核准許可家數834家（工程業784家製造業50家）及核發登記證家數745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加強與申請人雙向協調溝通，降低退補率，以促進資金融通，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核准動產抵押 5673 件，附條件買賣 2765 件，信託占有 104 件，計 8542 件；另核准抄錄 1998 件，其他 2667 件及退補 865 件，總計 14072 件，達到工商業資金融通之需求及動產用益之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	<p>1. 加強辦理各類技術行業之登記與管理</p> <p>2. 辦理電匠考驗及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1)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業務</p> <p>(2)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補、換發及電匠考驗合格證補、換發業務</p> <p>(3) 配合技術行業管理資訊系統，縮短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p> <p>實施考驗合格當日核發考驗合格證，俾便利考生儘速就業</p>	<p>一、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登記甲級 309 家、乙級 76 家，合計 385 家。</p> <p>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登記 350 家。</p> <p>二、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補、換發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 11 件。</p> <p>辦理電匠考驗合格證補、換發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 163 件。</p> <p>三、透過技術行業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技術行業登記，可大幅縮短登記案件申辦時間，只要應備書件齊全者當日均可領到證照。</p> <p>一、依據「電業法」第 75 條第 4 項及「電匠考驗規則」辦理電匠考驗，並接受勞委會委託合併辦理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術科檢定係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南榮技術學院辦理，94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接受報名，並於 94 年 12 月起至 95 年 3 月底辦理術科檢定完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協助商業司輔導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商圈重塑計畫	繼續輔導重建會尚未完成之災後重建區商圈硬體工程	<p>(1)聘請專業人士並邀集相關機關審查增辦計畫及既有計畫變更事宜</p> <p>(2)監督、控管及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填報重建計畫執行進度</p> <p>(3)依照執行進度報院核撥經費</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商圈重塑計畫業務，自重建會移交之未完成計畫 14 處，另增辦計畫 3 處共計 17 處。</p> <p>二、截至 94 年底已結案者 8 處，另尚未結案者有 9 處，其中有 2 處已於 95 年 1 月辦理現況結案，其餘 7 處分別於 95 年 1 月、2 月、3 月（2 處）、4 月（2 處）及 7 月完工並支付相關款項結案。。</p>	
四、加強公司登記管理業務之服務效能	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	<p>1. 簡化公司登記審核作業，依據法令查核公司設立及增資之資金，防止虛設公司，健全公司組織，促進商業繁榮</p> <p>2. 配合電腦及影像檔案系統查詢及審核作業，縮短流程，加速公司登記證明及抄錄時間</p>	<p>依據公司法第 22 條規定由本部按比例以電腦抽籤方式查核設立及現金增資之公司資金，95 年度查核家數計 1,384 家次。</p> <p>9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含證明抄錄）計 303,343 件，平均每月辦理件數約 25,000 餘件，於翌日結案之結案率為 87.70%，顯示同仁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迅速，績效顯著。</p> <p>以光碟影像審核公司登記案件計 165,456 件，佔申請案件 93%。</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健全公司登記資料，並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人民查詢，彰顯公示功能</p> <p>4. 配合本部全國工商資訊管理系統規劃，與本部、北、高兩市、各縣市政府互傳資訊</p> <p>5. 整合傳真抄錄與跨單位查詢系統，提供更便捷之服務</p> <p>6. 對台灣省轄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逾6個月以上之公司，依公司法第10條第1、2款規定核處，俾減少虛設公司弊端</p>	<p>透過網際網路，民眾可至本部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處理進度情形，提供便民服務深受好評。</p> <p>95年1至4月前，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各自建立資料庫，將公司登記異動檔案製作成磁帶，定期送商業司彙整。至5月1日起各申登機關公司登記資料集中管理，透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提供民眾及相關機關查詢。</p> <p>結合跨單位電子閘門影像系統與傳真抄錄作業便民服務，95年度計受理傳真抄錄案件計2,292件，節省申請人寄送時間2日及避免南北奔波。</p> <p>95年1月至12月依公司法第10條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案件計23,675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實施公司登記櫃檯化服務，民眾抽取號碼牌後依序申辦又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p> <p>8. 其他</p>	<p>建置全功能櫃檯，配合微電腦號碼機抽號上線，以單一窗口為現場臨櫃民眾受理公司登記案件，95 全年度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5, 229 件，證明抄錄案件 6, 886 件，獲得申請人肯定，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派員輪值午休時間不休息作業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計 2, 219 件。</p> <p>一、增進同仁公司登記專業知識，於 9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舉辦 4 場次「公司登記實務講習會」參加人數約 295 人。</p> <p>二、於 95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公司登記實務講習會」，參加單位有本部商業司、北、高市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記帳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室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人員計 137 人。</p> <p>三、於 95 年 7 月至 9 月間假全國各地舉辦 17 場次「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123 人/次。</p> <p>四、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起 2 天辦理「推動行政核心價值強化員工服務品質講習會」，加強各單位為民服務績效與經驗分享，參加學員約 137 人。</p> <p>五、補助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費，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3 場次「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65 人/次。</p> <p>六、於 95 年 11 月 23、24 日與商業司、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聯合會合辦「95 年度公司登記實務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160 人，其中本辦公室派員 20 人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強化商業行政業務、協助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	1. 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p>(1)按季選定與民生消費較密切之商品,督促縣市政府積極從事商品之抽查取締,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對商品未依規定標示者,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視其情節處以罰鍰,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透過媒體宣導商品標示法,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p> <p>(3)舉辦各級政府執行商品標示業務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地方政府,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落實商品標示業務之推展</p>	<p>七、編印「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問答集」供民眾取閱,及「公司法暨相關法規彙編」供承辦業務人員及相關單位參閱使用。</p> <p>八、興建公司登記檔案大樓工程,該項工程係屬延續性計畫,於94年開工,目前業已竣工,並於95年12月26日進行初驗事宜。</p> <p>一、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按季抽查轄內市售陳列、販售商品標示情形,每季審核彙整各縣市政府抽查商品標示統計報表。</p> <p>二、編列經費補助台灣省商業會舉辦4場「商品標示法暨消費者保護法宣導會」,共計355人參加。</p> <p>三、辦理「95年度商品標示查核人員業務檢討會」10場次,共計406人參加。並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商品標示查核業務績效考核,以落實商品標示業務之推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督導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	<p>(1) 依據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督導縣市政府依法辦理</p> <p>(2) 不定期派員赴縣市政府督導其執行稽查取締工作</p> <p>(3)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工作,導正商業行為,使民眾能有正當休閒活動場所</p>	<p>一、定期赴縣市政府督導並將縣市政府之疑義及建議事項適時反應給本部參考。</p> <p>二、每月彙整各縣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成果統計表」及「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暨視聽歌唱等10種行業輔導管理成效檢討月報表」。</p>	
	3.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	<p>(1) 強化自治組織管理功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建構市場輔導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政策</p> <p>(2) 舉辦市場有關人員訓練講習及座談會,建立共識,逐步建構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p> <p>(3) 督導辦理零售市場興修改建工程,持續改善市場新風貌,維護公共安全,建構清潔舒適的購物環境,提高生活品質</p>	<p>一、辦理6場次市場自治會幹部訓練及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次自治會幹部聯繫會報。</p> <p>二、辦理2梯次「市場管理講習班」、20場次攤商人員訓練講習及訪視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7處次,並舉辦「95年度市場管理暨商品標示業務檢討會」,計103人參加。</p> <p>三、本案需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備忘錄處理原則」,於95年度上半年辦理,就96年度縣市年度所分配之補助經費匡列一定數額請縣市政府優先編列預算。</p>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		辦理電匠考驗及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	辦理電匠及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術科檢定，分北南2區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就業中心、南榮技術學校辦理，於94年12月初開始至95年3月底辦理完竣。	
四、加強公司登記管理業務之服務效能	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		檔案大樓工程預算分94、95兩年度編列，其中94年度保留款19,917千元已依工程進度支付完成；又公司登記影像查詢系統資料庫儲存設備保留1,860千元亦已辦理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部份：

(一)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68,521,000 元，歲入決算數為 186,168,409 元，佔預算數 110.47%，茲將歲入預算及決算情形分述如下：

1. 歲入預算總數為 168,521,000 元，包括下列各項收入：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0,000 元。

(2) 規費收入 162,101,000 元，包括(a)證照費 2,500,000 元(b)登記費 135,445,000 元(c)考試報名費 12,372,000 元 (d)資料使用費 11,480,000 元(e)場地設施使用費 304,000 元

(3) 財產收入 10,000 元，係編列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60,000 元，包括(a)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 元(b)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元。

2. 歲入決算總數為 186,168,409 元，包括下列各項收入：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實際收入數為 6,768,456 元，佔預算數 106.59%，包括(a)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依法所處罰款 6,740,000 元(b)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28,456 元。

(2) 規費收入實際收入數為 178,999,733 元，佔預算數 110.42%，包括(a)證照費 977,100 元(b)登記費 160,267,409 元(c) 考試報名費 1,704,300 元(d) 資料使用費 15,700,266 元(f)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 350,658 元。

(3) 財產收入實際收入數為 87,792 元，佔預算數 877.92%，係專戶利息與廢品標售收入。

(4) 其他收入實際收入數為 312,428 元，佔預算數 520.71%，包括(a)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4,820 元(b)其他雜項收入 47,608 元。

3. 歲入預算數與歲入決算數比較計超收 17,647,409 元，茲將原因分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增減互抵共計超收 418,456 元：(a) 罰金罰鍰超收 540,000 元，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略增 (b)一般賠償收入短收 121,544 元，因廠商多如期交貨致本項收入減少。

(2) 規費收入增減互抵共計超收 16,898,733 元：(a)證照費短收 1,522,900 元，(b)登記費超收 24,822,409 元 (c) 考試報名短收 10,667,700 元係電匠考驗移由能源局辦理而減少收入(d) 資料使用費超收 4,220,266 元(e) 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 46,658 元。

(3) 財產收入增加 77,792 元係廢品標售款增加。

(4) 其他收入超收 252,428 元：(a)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254,820 元，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之退休金、教育補助費、考績差額、不休假加班費等 (b)其他雜項收入短收 2,392 元。

乙、歲出部份：

(一)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共分為一般行政及經濟行政與管理二個業務計畫，除部份保留所需經費外，其餘各計畫均照預算進度實施完成。

1. 本年度預算奉核定為 297,981,000 元，一般行政 214,187,000 元（經常門 212,451,000 元，資本門 1,736,000 元），經濟行政與管理 83,794,000 元（經常門 67,695,000 元，資本門 16,099,000 元）。

2. 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總數 277,458,024 元（實現數 270,604,358 元，應付數 3,840,000 元，保留數 3,013,666 元），佔預算數 93.11%。

- (1)實現數：一般行政 205,491,575 元(經常門 203,755,575 元，資本門 1,736,000 元)，經濟行政與管理 65,112,783 元(經常門 55,340,629 元，資本門 9,772,154 元)。
- (2)應付數：經濟行政與管理 3,840,000 元(資本門)。
- (3)保留數：經濟行政與管理 3,013,666 元(經常門 530,000 元，資本門 2,483,666 元)。

3. 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共剩餘 20,522,976 元，已停止支用。

- (1)人事費節餘 8,023,528 元，主要係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辦理退休退職遇缺不補所致。
- (2)業務費節餘 11,904,268 元，主要係一般財物採購節餘及電匠業務自本年度起移由能源局辦理，電匠考驗之學科與術科考試支出減少所致。
- (3)獎補助費節餘 592,000 元，主要係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較預算減少。
- (4)設備及投資節餘 3,180 元，係發包剩餘款。

4. 經費保留及其原因如下：

經濟行政與管理：

- (1)經常門：保留 530,000 元，係「零售市場輔導成果紀錄片」之企劃與製作經費。
- (2)資本門：保留 6,323,666 元，包括檔案大樓工程尾款 3,840,000 元(已驗收而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及已發包未完成之雙面輕型移動櫃 1,799,986 元、門禁監視管理系統 212,480 元與檔案大樓冷氣 471,200 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一唐榮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保留款 1,398,552,598 元，因該公司於 95/7/5 民營化，共支付 45,199,082 元，餘 1,353,353,516 元擬依規定轉入 96 年度繼續辦理。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

- (一)應收歲入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965,000 元(上年度無此科目金額)，係公司違反公司法等規定依法處罰罰鍰之應收款項。
- (二)暫收款：暫收未辦傳真規費較上年度增加 230,837 元。

乙、歲出部分：

- (一)應付歲出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840,000 元(上年度無此科目金額)，係新建檔案大樓工程尾款等。
-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3,732,931 元，主要係上年度保留之新建檔案大樓第 1-3 期經費已全數支付。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因業務需要購置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等設備，致資本門「經濟行政與管理」不足 530,000 元，由該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流出支應。